卫生部关于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规定处理意见 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D_AB_ E7 94 9F E9 83 A8 E5 c80 306064.htm 卫生部关于对违反建 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批复(卫监督 发[2007]160号)云南省卫生厅: 你厅《关于建设项目职业卫 生审查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云卫发〔2006〕917号)收悉。经 研究,现批复如下: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,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,应当 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,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 生要求的,方可施工。你厅反映的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30万吨/年NPK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(已经预评价确定为职 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)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而 擅自开工,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据《职业病防治法 》第六十二条第(三)项的规定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,并责 令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前,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